

國立岡山農工暨進修部謝錦合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獎學金來源：由黃安邦老師提供新台幣壹拾萬元存入銀行孳息供做獎學金來源。

第二條 獎勵對象：本校化工科(含進修部)家境清寒學生。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甄選：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學生自行至註冊組索取申請表及各班導師提供名單，由化工科臨時教學研究會審核確定名單再提交獎學金會議決議。

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自九十二學年度起，獎學金給獎金額由本金及孳息共同支付；每學年 2 名，每名發給新台幣壹千元整。

第五條 申請者符合下列條件：

(一) 家境清寒(由導師簽證即可)。

(二) 上學年無小過以上處分。

(三) 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不可超過全部科目之二分之一，且總平均需及格。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得由化工科教學研究會提出修正，並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刪除)